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单位名称）的2026年市级防汛专业物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600m³/h 移动抽排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多钛克（广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87万元，资产总额为26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600m³/h 移动抽排机器人配套液压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英腾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793万元，资产总额为423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3. 400m³/h 移动抽排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多钛克（广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487万元，资产总额为262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4. 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富世华建筑产品（厦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7人，营业收入为33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5. 静音式拖车柴油发电机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诚臻专用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780万元，资产总额为41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6. 便携泵小吊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波益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7. 汽油机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波益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8. 大流量移动拖挂式排水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波益科技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资产总额为7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9. 注水式挡水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博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2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0. 大流量高扬程抢险潜水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博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2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11. 渣浆泵,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合肥英腾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9 人, 营业收入为 3793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30 万元¹, 属于小型企业;

12. 电破碎锤,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鼎隆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 人, 营业收入为 3050.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393.8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3. 抱箍,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余姚伟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1185.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2.35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4. 排水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余姚伟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1185.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2.35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5. 进水管单向阀门,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余姚伟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1185.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2.35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6. 螺纹接口,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余姚伟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1185.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2.35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7. 保尔接头水泵接水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余姚伟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1185.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2.35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8. 消防接头,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余姚伟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1185.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2.35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19. 进水波纹管含保尔接头,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余姚伟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1185.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2.35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20. 保尔接头,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余姚伟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为 1185.5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32.35 万元¹,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浙江路之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

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